

股票简称:紫金银行

股票代码:60186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本公司股东股份数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农商银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紫金农商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紫金农商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投资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总股数的 5%,上市公司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二)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信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国信集团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紫金农商银行总股数的 25%,上市公司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王留平、汤宇、周华、刘瑾、孔小祥、李昌盛、陈亚、王清国、吴飞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持股锁定到期后,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未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限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根据财金[2010]197 号文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王留平、汤宇、侯军、刘瑾、武自强、李玉宁、孔小祥、李昌盛、陈亚、王清国、吴飞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50%。

(五)本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均比照相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锁定承诺。

(六)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197 号文要求,持有本公司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1,484 人,已有一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50%。

(七)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本公司 51.16% 股份的 43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新增股东承诺:

2015 年 10 月至今,本公司新增 282 名股东,其中 276 名股东已签署承诺:自其所持发行人股登记在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上市公司三年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予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最近一期本行股份数总和,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数总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增加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自身安排

本行将自愿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

(3)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增加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均比照相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锁定承诺。

(5)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数总出现变化的,每股市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后收入的 25%。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6)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8)本预案的执行

1、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股票简称:紫金银行

股票代码:60186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328,129,524	89%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SS)	267,852,322	73%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11,635,151	30%
4	南京市河西新保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93,232,360	25%
5	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	70,276,885	19%
6	南京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62,384,420	17%
7	南京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42,346,941	1.16%
8	南京丰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89,006	11.4%
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S)	35,296,430	0.96%
10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34,543,001	0.9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66,088,889 股

二、发行价格:3.14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配售 36,676,889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29,481,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48,223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1,081,714 股,合计 1,129,937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9,519,111.46 元。苏亚金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审[2018]355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7,203,638.17 元,承销保荐费 16,125,724.11 元;审计验资费 2,433,962.26 元;律师费 1,801,886.79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679.25 元,发行手续费 1,653,385.76 元。

2、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0.0743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 16,096.75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13 元(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26 元(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39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以上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过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行 2018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本行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苏亚审[2018]111 号)。该审阅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请查阅本公司公告书附件。本行上市后 2018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

本行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行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请查阅本公司公告书附件。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